

#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许可条件具体情形	许可具体程序	办理时限	不予许可具体情形	许可材料清单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权取得(含转让、延续)许可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权取得	《哈尔滨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轮渡船客运管理条例》(2014年6月19日修正)第十六条:公共汽车、电车和轮渡航线经营权(以下简称经营权)的取得(含转让、延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1、具有相应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船只; 2、具有符合营运要求的场站设施; 3、具有健全的营运服务、安全、养护和保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4. 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 5、具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	1、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受理; 2、由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对申请人申请条件进行现场踏查,提出审核意见; 3、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准予许可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4、由窗口人员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7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1、无中标决定书或授予机关授予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权决定书的; 2、无相应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的; 3、无符合营运要求的场站设施的; 4、无健全的营运服务、安全、养护和保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的; 5、无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的; 6、无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的。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权取得许可审批表; 3、公交企业及线路情况表; 4、取得线路经营权的中标决定书或授予机关批准文件(原件)。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权转让	《哈尔滨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轮渡船客运管理条例》（2014年6月19日修正）第十六条：公共汽车、电车和轮渡航线经营权（以下简称经营权）的取得（含转让、延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相应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船只；</li> <li>2、具有符合营运要求的场站设施；</li> <li>3、具有健全的营运服务、安全、养护和保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li> <li>4、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li> <li>5、具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受理；</li> <li>2、由公共管理机构对申请人申请条件进行现场踏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准予许可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li> <li>4、由窗口人员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li> </ol>	7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p>受让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中标决定书或授予机关授予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权决定书的；</li> <li>2、无相应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的；</li> <li>3、无符合营运要求的场站设施的；</li> <li>4、无健全的营运服务、安全、养护和保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的；</li> <li>5、无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的；</li> <li>6、无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权转让许可审批表；</li> <li>3、受让方提交受让公交企业及线路情况表；</li> <li>4、转让协议书；</li> <li>5、转让方提交《经营权授予协议》、《线路许可证》、车辆《营运证》等证件（原件）。</li> </ol>
--	--	---------------	--	--	--	-------------------	---	---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权延续	《哈尔滨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轮渡船客运管理条例》（2014年6月19日修正）第十六条：公共汽车、电车和轮渡航线经营权（以下简称经营权）的取得（含转让、延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相应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船只；</li> <li>2、具有符合营运要求的场站设施；</li> <li>3、具有健全的营运服务、安全、养护和保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li> <li>4、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li> <li>5、具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受理；</li> <li>2、由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对申请人申请条件进行现场踏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准予许可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li> <li>4、由窗口人员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li> </ol>	7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中标决定书或授予机关授予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权决定书的；</li> <li>2、无相应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的；</li> <li>3、无符合营运要求的场站设施的；</li> <li>4、无健全的营运服务、安全、养护和保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的；</li> <li>5、无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的；</li> <li>6、无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权延续许可审批表；</li> <li>3、公交企业及线路情况表；</li> <li>4、《经营许可证》、《线路许可证》、经营权授予协议、《营运证》。</li> </ol>
--	---------------	--	--	--	-------------------	--	--

2	轮渡航线经营权取得（含转让、延续）许可	轮渡航线经营权取得	《哈尔滨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轮渡船客运营管理条例》（2014年6月19日修正）第十六条：公共汽车、电车和轮渡航线经营权（以下简称经营权）的取得（含转让、延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相应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船只；</li> <li>2、具有符合营运要求的场站设施；</li> <li>3、具有健全的营运服务、安全、养护和保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li> <li>4. 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li> <li>5、具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参与政府轮渡航线经营权招标并中标；</li> <li>2、中标后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li> <li>3、受理后，由航务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li> <li>3、办理人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处务会讨论，提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意见；</li> <li>5、报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准予许可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li> <li>6、颁发《经营许可证》、《轮渡航线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运证》。</li> </ol>	7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中标决定书或授予机关授予轮渡航线经营权决定书的；</li> <li>2、无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适航证书的；</li> <li>3、提供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适航证书过期或船舶检验不合格的；</li> <li>4、无港口（码头）经营许可证或码头未经海事部门检验合格的；</li> <li>5、船长、海务、轮机人员无资格证书的；</li> <li>6、无运营航线示意图及运营计划或方案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轮渡航线经营权申请书；（表格可在窗口领取或本网站下载）</li> <li>2. 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适航证书原件；</li> <li>3. 《港口（码头）经营许可证》原件；</li> <li>4.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运营管理制度。</li> <li>5. 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任职证明，船长、海务、轮机人员资质证明原件；</li> <li>6. 运营航线示意图及运营计划或方案原件；</li> <li>7. 轮渡航线经营权中标决定书或授予机关授予轮渡航线经营权决定书原件。</li> </ol>
---	---------------------	-----------	---	---	---	-------	---	---

	<p>轮渡航线经营权转让</p>	<p>《哈尔滨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轮渡船客运管理条例》（2014年6月19日修正）第十六条：公共汽车、电车和轮渡航线经营权（以下简称经营权）的取得（含转让、延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相应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船只；</li> <li>2、具有符合营运要求的场站设施；</li> <li>3、具有健全的营运服务、安全、养护和保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li> <li>4、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li> <li>5、具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营者在授予经营期届满前9个月，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经营权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li> <li>2、受理后，由航务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li> <li>3、办理人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处务会讨论，提出准予或不予延续经营的意见；</li> <li>5、报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同意延续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延续的，下达不予延续决定书。</li> <li>6、颁发《经营许可证》、《轮渡航线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运证》</li> </ol>	<p>7个工作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中标决定书或授予机关授予轮渡航线经营权决定书的；</li> <li>2、无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适航证书的；</li> <li>3、提供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适航证书过期或船舶检验不合格的；</li> <li>4、无港口（码头）经营许可证或码头未经海事部门检验合格的；</li> <li>5、船长、海务、轮机人员无资格证书的；</li> <li>6、无运营航线示意图及运营计划或方案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适航证书原件；</li> <li>2. 港口（码头）经营许可证原件；</li> <li>3.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运营管理制度。</li> <li>4. 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任职证明，船长、海务、轮机人员资质证明原件；</li> <li>5. 运营线路图及运营计划或方案原件。</li> </ol>
--	------------------	---	--	--	--------------	---	--

	<p>轮渡航线经营权延续</p>	<p>《哈尔滨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轮渡船客运管理条例》（2014年6月19日修正）第十六条：公共汽车、电车和轮渡航线经营权（以下简称经营权）的取得（含转让、延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相应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船只；</li> <li>2、具有符合营运要求的场站设施；</li> <li>3、具有健全的营运服务、安全、养护和保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li> <li>4、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li> <li>5、具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转让经营权的，应当与受让方共同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li> <li>2、受理后，对受让方是否具备条件进行审查；</li> <li>3、办理人提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的意见；</li> <li>4、处务会讨论，提出是否同意转让的意见；</li> <li>5、提交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同意转让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转让的，下达不予转让决定书。</li> <li>5、颁发《经营许可证》、《轮渡航线经营许可证》；</li> <li>6、收回转让方《经营许可证》、《轮渡航线经营许可证》。</li> </ol>	<p>7个工作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中标决定书或授予机关授予轮渡航线经营权决定书的；</li> <li>2、无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适航证书的；</li> <li>3、提供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适航证书过期或船舶检验不合格的；</li> <li>4、无港口（码头）经营许可证或码头未经海事部门检验合格的；</li> <li>5、船长、海务、轮机人员无资格证书的；</li> <li>6、无运营航线示意图及运营计划或方案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航线经营许可证》原件；</li> <li>2.船舶《营运证》原件。</li> <li>3.转让方受让方航线经营权转让申请书、意向书；（表格可在窗口领取或本网站下载）</li> <li>4.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适航证书原件；</li> <li>5.港口（码头）经营许可证原件；</li> <li>6.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运营管理制度。</li> <li>7.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任职证明，船长、海务、轮机人员资质证明原件；</li> <li>8.运营线路图及运营计划或方案原件。</li> </ol>
--	------------------	---	--	--	--------------	---	--

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哈尔滨市出租汽车企业运营服务考核办法》第六条、第十九条及评分细则；《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li> <li>2.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证的驾驶人员；</li> <li>3.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li> <li>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li> <li>2、取得经营权后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li> <li>3、受理后，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并提出意见；</li> <li>4、处研究后，提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意见；</li> <li>5、报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准予许可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li> <li>6、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li> </ol>	5个工作日	1、现场勘验未到达行业要求的；2、无授予经营权决定书或相应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li> <li>(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li> <li>(3) 在申请经营地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li> <li>(4) 服务所在地企业内部机构设置文本（或框架图），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信息文本；</li> <li>(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li> <li>6)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li> <li>(7)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li> </ol>
---	----------	------------	--	--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哈尔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2.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3.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5.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外商投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申请人取得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后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2、受理后，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并提出意见；3、处研究后，提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意见；4、报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准予许可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 个工作日	1、现场勘验未达到行业要求的。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属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4）与法人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住所相一致、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5）服务所在地平台内部机构设置文本（或框架图），平台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信息文本；（6）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7）使用电子支付的，需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8）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换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
--	--------------	--	--	--	---------	-----------------	--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取得</p>	<p>《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二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64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哈尔滨市出租汽车企业运营服务考核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p>	<p>1. 具有符合规定的固定办公和停车场所；2. 具有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3.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4. 具有相应的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5.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规模相适应的技术、财务、安全等经营管理人员；6. 取得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出租汽车经营权证明并与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经营协议。</p>	<p>1、申请人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2、取得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出租汽车经营权证明并与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经营协议；3 后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 4、受理后，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后提出意见； 5、处研究后，准予许可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6、颁发《出租汽车经营权证》。</p>	<p>5 个工作日</p>	<p>1、现场勘验后未达到行业要求。</p>	<p>（1）《哈尔滨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审批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委托书；（4）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5）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停车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有关使用证明；（6）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岗位设置信息文本；（7）购车资金证明或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证明；（8）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取得证明及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经营协议。</p>
--	--------------------	---	--	---	---------------	------------------------	--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延续</p>	<p>《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二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64 号）第十九条</p>	<p>1. 具有符合规定的固定办公和停车场所；2. 具有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3.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4. 具有相应的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5.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规模相适应的技术、财务、安全等经营管理人员；6. 经营期内运营服务考核合格等级以上（未达到合格等级的应当作出下年度考核合格承诺）；7. 经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单车运营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况；8. 取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p>	<p>1、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 2、受理后，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意见； 3、处决定后，准予延续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延续的，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4、颁发延续后的《出租汽车经营权证》。</p>	<p>5 个工作日</p>	<p>1、企业经营资质未达到行业要求的；2、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单车运营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p>	<p>（1）《哈尔滨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延续审批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4）《哈尔滨市出租汽车经营权证》原件及其复印件；5）经营权延续期内车辆的《车辆运输证》原件及其复印件；（6）经营权延续期内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其复印件；（7）个体经营者还需提供经营权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有效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其复印件。</p>
--	--------------------	--	---	--	---------------	--	--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p>	<p>《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二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64 号）第十七条</p>	<p>企业：1. 具有符合规定的固定办公和停车场所；2. 具有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3.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4. 具有相应的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5.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规模相适应的技术、财务、安全等经营管理人员；6. 经营期内运营服务考核合格等级以上；7. 经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单车运营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况；8. 取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个人：1、具有相应的购车资金或者符合营运要求的车辆；2、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营运活动；3、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运营服务考核合格等级以上；4、未发生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行为；5、未发生情节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6、未有严重失信行为，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7、本人名下不再有哈尔滨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租汽车经营权证》；</p>	<p>1、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 2、受理后，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意见； 3、处决定后，准予转让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转让的，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4、申请人凭审批表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5 后颁发转让后的《出租汽车经营权证》。</p>	<p>5 个工作日</p>	<p>1、经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单车运营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况；2、未发生情节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3、未有严重失信行为，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p>	<p>转让方：（1）《哈尔滨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转（受）让审批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4）《哈尔滨市出租汽车经营权证》原件及其复印件；（5）拟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其复印件；（6）拟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其复印件；7）个体经营者还需提供经营权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有效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受让方：（1）受让人为企业的需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2）受让人为个人的应提供受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有效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其复印件。</p>
--	--------------------	---	---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2.《哈尔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 车型为 7 座及以下乘用车；2. 达到我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油车辆轴距在 2.7 米以上，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排量相当于 1.8L 以上（含 1.8L）；纯电动车辆轴距 2.65 米以上，续航里程 250 公里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轴距 2.65 米以上，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 50 公里以上；3. 车辆所在地为本市行政区域；. 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2 年，行驶里程不超过 6 万公里（此为初次投放标准，此后投放的应一律为新车）；. 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嵌入式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6.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7. 车体颜色采用单一颜色；8. 不得安装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标志、标识。	1、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 2、受理后，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开具变更车辆性质证明； 3、申请人凭变更证明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4、后处决定，准予许可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颁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7 个工作日		1. 哈尔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和运输证申请表 2. 本市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 车辆购置税收据原件及复印件；4.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为二级以上的《黑龙江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原件；5. 车辆 45 度角彩色照片（圆角）2 张（6cm*9cm）（参考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及照片电子版；6. 车辆所有者为企业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复印件、与取得资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车辆入网营运意向书。
--	-------------	--	---	--	--------	--	--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条, 第十一条; 2. 《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无暴力犯罪记录; 3. 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 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下,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 无职业禁忌症; 5. 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p>	<p>1、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 2、受理后, 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开具约考单; 3、申请人考试合格, 下达准予许可决定书, 考试不合格, 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4、颁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考试成绩公布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发证。</p>	<p>1、考试不合格。</p>	<p>1. 2寸红底免冠照片3张; 2. 身份证原件; 3.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4. 户口或居住证明原件; 5. 初中以上或同等学历证明; 6. 无吸毒记录, 无暴力犯罪记录材料(容缺受理); 7.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p>
--	-------------------	--	--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 《哈尔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3. 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4. 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1、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民大厦窗口提交或网上申报）； 2、受理后，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开具约考单； 3、申请人考试合格，下达准予许可决定书，考试不合格，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4、颁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考试成绩公布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发证。	1、考试不合格。	1. 2寸红底免冠照片3张；2. 身份证原件；3.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4. 户口或居住证明原件；5. 初中以上或同等学历证明；6. 无吸毒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材料（容缺受理）；7.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8. 驾驶员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交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原件。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裁决具体程序	裁决标准具体情形	办理时限	备注
4	对经营者与驾驶员发生出租汽车经营权纠纷的裁决	<p>《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与驾驶员发生出租汽车经营权纠纷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裁决。</p>	1、登记建档；2、初查汇总材料；3、答辩；4、审查裁决。	依据合同表述，根据纠纷双方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并报我处及局律师团队，请法律专家提出可行性报告，依据法律专家报告，报局领导小组进行裁定。	60个工作日	